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097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制程”)已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7)。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信央地”)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1)提案人:公司控股股东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2023年5月12日,保信央地(截至2023年5月12日,持有公司9.00%的股份,拥有9.00%股份表决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新亚制程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效率,保信央地作为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保信央地直接持有公司45,695,2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具备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5月19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1.01	审议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02	审议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1.03	审议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1.04	审议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1.05	审议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
11.06	审议限售期	√
11.07	审议上市地点	√
11.08	审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09	审议募集资金用途	√
11.10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8、议案11至议案2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1至议案20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不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议案11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9:30一16:30

3、登记地点: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办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联系人:伍娜

电话:0755-23818518

传真:0755-23818501

邮箱:zhengquanbu@sunyes.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5、关于增加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8”,投票简称为“新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6日上午9:15一9:25,9:30-11:30,下午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注:没有明确投票指引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1.01	审议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02	审议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1.03	审议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1.04	审议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1.05	审议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			
11.06	审议限售期	√			
11.07	审议上市地点	√			
11.08	审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09	审议募集资金用途	√			
11.10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①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②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096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前,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能否获准同意注册以及获准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与上海利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拙”)、宁波彪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彪隋”)签署了《关于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于2023年5月12日与上海利拙和宁波彪隋签署《关于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利拙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5,075.40万股股份,宁波彪隋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10,150.80万股股份,即上海利拙、宁波彪隋拟合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15,226.20万股(含15,226.20万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为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信央地”)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伟华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方上海利拙与宁波彪隋为保信央地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伟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海利拙、宁波彪隋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公司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5、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主要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利拙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海利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利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BUW6FM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消洗、消毒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2-07-22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2、宁波彪隋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宁波彪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彪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1幢417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E9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C39EQ2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10-18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1幢417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E9号)

(二)关联方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海利拙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昌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隞科技”),上海利拙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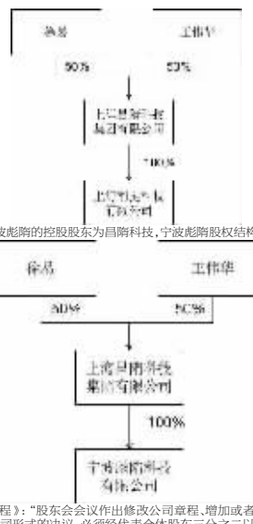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宁波彪隋的控股股东为昌隞科技,宁波彪隋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昌隞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如股东王伟华就该前述事项表决同意时,其他股东须与王伟华保持一致,即表决同意投赞成票。

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且须含股东王伟华)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王伟华提名,由股东会选举,就股东王伟华提名的执行董事,其他股东也应投赞成票。执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综上,王伟华为昌隞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利拙、宁波彪隋为昌隞科技的100%控股子公司,上海利拙、宁波彪隋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华。

(三)关联方主要业务情况

上海利拙成立于2022年7月22日,宁波彪隋成立于2022年10月18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均未开展具体业务,均无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均无失信记录。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并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利拙、宁波彪隋于2023年2月17日签署了《关于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2023年5月12日与上海利拙和宁波彪隋签署《关于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支撑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随着公司原有业务电子胶经营规模的扩张、对新产品的开发投入增大及电解液业务的拓展,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

电子胶业务方面,上市公司持续深耕消费电子领域,持续深化与战略大客户的良好合作。除保持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优势地位外,公司积极向新能源汽车、光伏电站、储能电池系统、Mini LED等多领域拓展。公司加强电子胶系列产品研发,聚焦客户应用端导热,防护,粘接,灌封解决方案,推进系列产品在新兴领域的国产化替代。未来,公司仍将深入拓展在新兴领域的客户群,塑造自主品牌SLD电子胶产品在国内的市场优势。

电解液业务方面,为深化电子胶业务的产业布局,公司在持续深耕消费电子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向新能源汽车、光伏电站、储能电池系统等多领域拓展,公司通过收购杉杉新材料拓展了电解液业务。上市公司发展电解液业务有助于进一步深入新能源领域供应链,加速打开新兴业务市场,拓宽公司业务,促成现有产业链延伸及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偿还银行贷款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原有电子胶业务及新增电解液业务的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受供应链业务特征影响,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货币资金需根据供应链业务需求进行周转,因此亦需较大规模的短期借款用于支持资金流。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21亿元、4.40亿元、7.40亿元及8.20亿元,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且规模随业务发展而呈现增加趋势;货币资金余额减去短期借款余额后分别为1.30亿元、5.35亿元、-0.83亿元及-3.73亿元。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于2021年下降后又呈现上升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亦于2021年上升后又回落至历史水平,具体财务比率如下: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	48.02%	42.34%	35.78%	47.38%
流动比率(倍)	1.32	1.99	2.64	1.77
速动比率(倍)	1.00	1.58	2.19	1.2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增加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提升偿债能力、降低财务杠杆,使公司不再仅依靠银行借款筹集营运资金及支持主营业务,能够整体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与业务规模,进而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3、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增强投资者信心

基于保信央地虽已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但持有的股份及表决权仅占9%,上市公司仍处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状态的情形,保信央地及其实际控制人急需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以稳定控制权,改善上市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新实际控制人及其团队的管理能力与资源渠道优势,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保信央地、上海利拙、宁波彪隋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7,957,259股股份(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股票数量为准),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届时,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得到保障,夯实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伟华女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防范财务风险、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实际控制权的重要举措。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保信央地、实际控制人王伟华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保信央地、王伟华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拟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与上海利拙、宁波彪隋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与上海利拙、宁波彪隋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上海利拙、宁波彪隋签订前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公司与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上海利拙和宁波彪隋签署的《关于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095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次发行采取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利拙与宁波彪隋。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利拙与宁波彪隋。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3年2月17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23年2月17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097.92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15,226.20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097.92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15,226.20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5、限售期	上海利拙及宁波彪隋本次认购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海利拙及宁波彪隋本次认购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097.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097.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094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与上海利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拙”)、宁波彪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彪隋”)签署了《关于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信央地”)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伟华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方上海利拙与宁波彪隋为保信央地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伟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海利拙、宁波彪隋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相关规则,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审批流程发生变化,《股份认购协议》中涉及的相关表述及条款也需进行相应修订。因此公司根据注册制下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